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年度百貨物品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貨品名稱：速食類、日常用品類、罐頭類、飲料類、五金文具類、電器類、茶包類、香菸類、寢具衣物類、糕餅類等 10 類別。
- 二、品名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標價清單。
- 三、參加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販售業者，並備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以供查驗。
- 四、領取招標文件：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17 時前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領取，或逕至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網:<http://www.jcp.moj.gov.tw/mp063.html>)
- 五、押標金：
 - (一)每類押標金為新臺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作為押標金。
 - (二)未繳交者或開標當日繳交者不得參與投標。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日向承辦單位無息領回。
- 六、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得標廠商該項押標金得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 (二)得標廠商得標之品項 1 項無法供貨（除原廠停產外）時，沒入保證金四分之一，2 項無法供貨沒入保證金四分之二，依此類推，若得標品項達 4 項以上無法供貨，沒入其保證金全額，但同類品項仍有得標者，應再繳足保證金，始得供貨。
- 七、截止收件期限：107年6月14日（星期四）17時前送(寄)達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收發室收（郵寄或自行送達，本監因地處偏遠，郵程務請自行估算）；各投標廠商各項招標文件放置方式：
 - (一)證件封：請依順序由上而下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角（勿用迴紋針，若文件脫落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1. 押標金。
 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納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
5. 委託授權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7. 合約書 2 份。

(二)標單封：請放入招標標價清單【標單頁首請蓋店章以利識別】。

(三)標單封及證件封請置於投標信封。

(四)廠商若投標多類百貨物品，請依各類別將各類招標所需文件分別置於不同類別之投標信封內。(例如：甲廠商投標為日常用品類及罐頭調味料類，則日常用品類需有一份證件封及標單封再置於投標信封內，而罐頭調味料類也需要一份證件封及標單封再置於投標信封內並且分別寄送，如將不同類別混合投寄視同無效標)

八、開標地點及時間：

(一)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二)開標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

09 時 00 分 - 速食類及日常用品類

09 時 40 分 - 罐頭類及飲料類

10 時 10 分 - 五金文具類及電器類

10 時 30 分 - 茶包類、香菸類

10 時 40 分 - 寢具衣物類及糕餅類

(三)決標原則：

1. 本招標案開標時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先審證件封之文件是否備齊及投標商資格是否符合，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決標。第二階段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逐一以每項商品之單價進行公開比議價，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廠商。
2. 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者，得現場比價或減價並以最低價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棄權。若經兩次比價、減價後，仍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商品報價相同且廠商均未到場者，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3. 現場評選決標原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評審，並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議價當日需提供樣品)，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如下表：

百貨招標現場評選之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一	材質	50
二	耐用性	30
三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及方便	20

九、簽訂合約：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4 日（含例假日）內，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得標貨品之原廠、經銷證明或貨品來源證明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至本監簽約後供貨，未依前述期限訂約者，視同棄權。本監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簽約。

十、合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一、交貨方式：

- (一)交貨數量以通知為準（考量本監位處花蓮縣光復鄉，除特殊需要，原則 2 週送貨一次），廠商應負責運送至本監交貨並隨貨檢附發票，交貨時如發現品質、數量、規格不合規定，得予拒收。
- (二)所交貨品不得為仿冒品或不合格產品，所交貨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他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不予發還該類別履約保證金。
- (三)履約期間廠商凡涉有合約書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情形者，2 年內不得參加本社招標。

十二、貨款給付方式：

- (一)得標廠商應提供貨款指定金融機構、戶名、帳號及檢附存摺影本。（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 (二)廠商進貨經本社理、監事驗收後，於翌月 20 日前匯入廠商指定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用由貨款中扣除）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加開標者，應由廠商授權代表人，持授權書參與投標，且至多 2 人至會場參與開標。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文件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投標期內將投標文件寄(送)達者或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字跡模糊無法辨識、塗改未加蓋印章、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3. 標函內未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4. 影響採購公正或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比價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列於比價表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四)開標時請攜帶與比價表同一印章及證明文件正本校核備用。
- (五)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倘廠商放棄，無論得標與否，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金額不予發還。(經開標結果廠商有 2 家以上或再次比價標價相同不在此限)。
- (六)各類廠商所提供比對之樣品，於開標 3 日內至本監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得標品項樣品應留存備查。
- (七)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八)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必要時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
- (九)得標廠商於訂約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購置證明(每月供貨金額未逾新臺幣 20 萬元，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附政府機關申請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於得標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訂約手續，未完成訂約者視同放棄並沒收其押標金。
- (十)得標廠商如為經銷商或代理商，在簽約供貨前須提出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供查驗，如無法提出前述文件者，視同棄權，由次低標遞補。
- (十一)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截標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截標前臨時宣布之。
- (十二)如有疑問請逕向本社經理張簡維中或幹事張佐漢查詢，聯絡電話如下：
(03)8703914 轉 334 或 313。
- (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3. 花蓮縣調查站：檢舉信箱：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4. 本監政風室：檢舉信箱：花蓮光復郵政72號信箱，電話：03-8702901
5.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